(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08年1月至3月)1/4

項次	受處分人	性別	(原)服務 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 金額(新臺 幣/元)	處分日期 (年月日)	處分確 定日期 (年月日)
1	謝文禓	男	苗 議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5年12月30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債 務1筆、配偶存款2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 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 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 報不實。	60,000	1071206	1080114
2	蔡長昆	男	雲 麥 民 會 縣 鄉 表	主席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5年12月11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存 款2筆。經核受處分人 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100,000	1071210	1080115
3	林文央	男	屏 寮 稅 民 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5年12月15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配偶保 險7筆。經核受處分人 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80,000	1071210	1080116
4	李香蘭	女	屏東縣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105年12月5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1筆、保險1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71210	1080117

(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08年1月至3月)2/4

項次	受處分人	性別	(原)服務 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 金額(新臺 幣/元)	處分日期 (年月日)	處分確 定日期 (年月日)
5	黄清財	男	雲肉場有司 林品股限	董事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5年6月16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配偶之 土地、建物、存款及債 務各1筆。經核受處分 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71213	1080118
6	連育群	女	臺 地 院	庭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5年12月28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配偶存 款2筆。經核受處分人 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71226	1080128
7	陳隆源	男	台力有司區處 電份公隆業	副處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4年9月1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配偶之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 財產2筆、保險2筆。 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 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 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 不實。	60,000	1071228	1080201

(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08年1月至3月)3/4

項次	受處分人	性別	(原)服務 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 金額(新臺 幣/元)	處分日期 (年月日)	處分確 定日期 (年月日)
8	范志強	男	中信有司 電份公	董事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4年11月19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債 權1筆。經核受處分人 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440,000	1080110	1080213
9	陳孋輝	女	臺地市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5年12月22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配偶基 金受益憑證1筆、本人 保險1筆、配偶保險4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 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 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 報不實。	110,000	1080124	1080227
10	黄鴻澄	男	新豐代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5年12月24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配偶之 存款3筆及保險3筆。 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 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 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 不實。	60,000	1080123	1080227
11	林參天	男	臺 東 議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5年12月20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債 務4筆。經核受處分人 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80123	1080302

(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08年1月至3月)4/4

項次	受處分人	性別	(原)服務 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 金額(新臺 幣/元)	處分日期 (年月日)	處分確 定日期 (年月日)
12	李維心	男	智慧財產法院	庭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5年12月27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配偶債 務3筆。經核受處分人 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80124	1080304
13	黄冬梨	女	台油有司科究 中份公能研	所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5年12月20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配偶存 款2筆。經核受處分人 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80,000	1080124	1080305